

# 青岛市财政局文件

青财库〔2025〕25号

---

##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增补青岛市 2023-2025 年 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发行工作需要，决定在现有承销团规模基础上增补部分金融机构为承销团成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增补成为青岛市 2023-2025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应符合《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实施意见》（青财库〔2019〕72号）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请符合条件且有意承销青岛市政府债券的金融机构（或授权分支机构）认真填写《青岛市 2023-2025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

增补成员申请表》(见附件1), 加盖单位(或授权分支机构)公章, 并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在青岛的分支机构申请时还需提供总机构授权委托书原件, 于2025年6月13日前报送至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财政局原则上确定6家金融机构增补为青岛市2023-2025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 三、联系方式

收件人: 青岛市财政局国库处

地 址: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08号1503室

邮 编: 266071

联系人及电话: 刘小萌 0532-85855829

传 真: 0532-85855803

附件: 1. 2023-2025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增补申请表

2. 2023-2025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协议



---

青岛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印发

---

## 附件 1

2023-2025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  
承销团成员增补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总机构所在地（市）： 是否在青岛市设有分支机构：是（ ） 否（ ）	
2024 年末注册资本： 亿元 2024 年末总资产： 亿元	
承销意愿	2025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意愿： 亿元 其中券商自营： 亿元（报名机构为证券公司填写）
	是否有主承意愿：是（ ） 否（ ）
承销能力	2024-2026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甲类（ ） 乙类（ ） 非成员（ ）
	近二年记账式国债承销量：2023 年： 2024 年： 二年合计：
	近二年全国地方债承销量：2023 年： 2024 年： 二年合计：
	近二年青岛地方债承销量：2023 年： 2024 年： 二年合计：
资本经营 及风险防 控状况	2024 年末净资产： 亿元 2024 年利润总额： 亿元
	报名机构为银行填写（%）
	报名机构为证券公司填写（%）
	2024 年资本充足率：
	2024 年不良贷款率：
其他因素	2024 年拨备覆盖率：
	在青岛设立分支机构数量及纳税金额：
联系方式	总机构
	联系部门：
	联系人、电话及手机：
	分支机构
	联系部门：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人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邮箱：	

注：1. 本表指标均为总机构数据，金额以亿元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对于选择类项目，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

2. 承销商最低投标限额及最低承销额标准可参考《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青财库〔2021〕5号）。

3. 各金融机构对提供的全部数据和文字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 附件 2

# 2023-2025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 公开发行承销协议

甲方：青岛市财政局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08 号

乙方：

地址：

为明确双方在 2023-2025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业务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及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其他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由乙方参与承销的 2023-2025 年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以下简称青岛市政府债券），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三条 乙方为甲方组建的 2023-2025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中的\_\_\_\_\_（主承销商或一般承销商）。

## 第二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 甲方权利

1. 确定政府债券的发行条件、发行规则、兑付办法等；
2.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制定发行计划，确定每期债券的债券类型、发行时间、数量、期限、付息方式、发行费率以及认购资金缴纳时间等；
3. 对乙方债券承销、分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承销团存续期间，双方平等协商后，可根据财政部等相关文件规定适时修订并组织承销团成员重新签订债券承销协议。

###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各期债券招标前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甲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当期债券发行信息及相关条件；
2. 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认购资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按照债券发行文件向乙方支付发行费；
3. 招投标结束后，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甲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4. 对债券发行及相关政策进行解释。

## 第三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 乙方权利

1. 参与青岛市政府债券投标，按中标额度承销债券。
2. 按照债券发行文件规定，获取债券发行费；
3. 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4. 在其他相关业务宣传及合作中，主承销商可使用“2023-2025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主承销商”称谓，一般承销商可使用“2023-2025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商”称谓。
5. 承销团存续期间，双方平等协商后，与甲方重新签订修订后的承销协议。
6. 申请退出2023-2025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大额行号：

##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 积极参加债券发行活动，按债券发行条件和乙方承销额将债券认购资金及时足额缴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及时报送债券发行和销售情况，做好债券宣传和分销工作，严格按承销额度分销债券，维护青岛市政府债券信誉；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接受债券业务监管

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机构出现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

4. 开通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等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确保招标工作顺利进行；

5. 按照青岛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理的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满足单期债券最低、最高投标比例要求，维护债券发行活动的正常秩序，不得与其他承销商相互串通、操纵市场。

**主承销商除应履行上述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6. 向甲方提供青岛市政府债券的发行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手续费率等咨询服务；

7. 根据甲方要求报送债券市场运行分析报告，并就改进债券发行工作提出建议；

8. 满足单期债券最低承销比例要求。

####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八条 除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2款规定，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债券发行费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1款规定，未按时缴付债券认

购资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先从应拨乙方发行费等费用中抵扣，发行费等费用不足以抵扣部分，由乙方及时缴纳。

第九条 乙方在年度内累计承销公开发行的青岛市政府债券金额为零的，青岛市财政局有权取消其本届承销团有效期内的下年度承销团成员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承销协议，并向社会公告；取消期届满后，青岛市财政局有承销团成员增补需要的，上述机构仍可参与增补申请。

第十条 主承销商在年度内承销量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累计期数超过全年公开发行人期数50%的，或累计3期承销公开发行的青岛市政府债券金额为零的，青岛市财政局有权取消其本届承销团有效期内的下年度主承销商资格，该机构自动变为一般承销商，主承销商资格变动情况将向社会公告；取消期届满后，青岛市财政局有主承销商增补需要的，上述机构仍可参与增补申请。

第十一条 乙方可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自愿申请退出承销团。青岛市财政局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30日内予以确认，并向社会公布。申请退出的承销团成员，在获得确认之前，应当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承销协议。自青岛市财政局确认之日起，终止承销协议。退出承销团成员的机构，不得再申请加入本届承销团。

第十二条 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的，应当主动退出承销团，或由青岛市财政局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通知其退出本届承销团，终

止承销协议，并向社会公告：

1. 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承销团的；
2. 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承销团成员业务的；
3. 年度内投标量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累计期数超过全年公开发行的青岛市政府债券期数30%的；
4. 出现严重不正当投标行为、操纵二级市场行为；超承销额度分销，违规向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伪造青岛市政府债券账务记录，发布关于青岛市政府债券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违反青岛市政府债券相关管理政策规定行为的；
5. 严重违反承销协议其他相关约定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流通转让政策发生调整，以调整后的国家政策为准。

第十四条 承销商委托分支机构代为签署的，应出具相应的授权委托书，签署后对承销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如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终止。在此期间，乙方退

出承销团的，本协议自甲方确认乙方退出承销团之日起终止。

第十八条 本协议正式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授权委托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字)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